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學科能力測驗暨分科模擬考試注意事項

- 一、考試時間：模擬考考試採學科能力測驗及分科測驗模式。
- 二、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應考，當節遲到之考生請到教務處教學組。
- 三、考試開始 60 分鐘後始可交卷。*同學交卷後，待在原座位或教室外走廊自習，請監考教師注意學生動向，不得讓學生擅自在校園遊蕩。
- 四、未參加考試者或班級，請於教室自習或依課表上課。
- 五、考試鐘聲：請配合「鐘聲」上下課。
- 六、請學藝股長協助事項：
 - (一) 考試座位調整：請學藝股長負責於黑板上繪製座位表，並提醒同學依表入座，依座號順序 (1.2.3.4...)，從進門第一排第一位依序直行入座。
 - (二) 在黑板上清楚標明考試科目、時間、應到及實到人數。
 - (三) 教室若備有時鐘，請於模擬考期間取下，並提醒同學自備手錶。
- 七、重要時間與應試場地說明：
 - (一) 請監考教師按監考表入班監考，為了縮短下課交接空窗時間，請監考老師下課時間延後離開，次節監考老師請提早到達交接，以利監考工作順利進行。
 - (二) 英聽測驗於聲響後開始播音，請各班監考老師協助播音。由於英聽測驗會到 16:00 結束，為避免英聽測驗受干擾，當天沒有 15:50 的放學鐘聲。
 - (三) 兩天考程為 08:10 分開始，第一天 16:00 放學，第二天 15:50 放學。
 - (四) 社會組（或自然組）同學有選考自然科（或社會科），學藝股長已經轉知通知單，請依指定時間、地點應考，其他同學請在原班上課或自習。
- 八、重要考試規則提醒：
 - (一) 考試開始鐘聲響起即為考試開始；考試結束鐘聲響畢即為考試結束。
 - (二) 學生課桌應前後反向放置，書包離位放置教室前後，桌上不得殘留任何資料。
 - (三) 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不得隨身攜帶，亦不得置放於抽屜內，或在試場內發出聲響。
 - (四) 除考試必用文具外，所有物品均不得放置桌面及抽屜內。
 - (五) 應試時不得飲食、嚼食口香糖、相互交談與無故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。*因身體不適需飲水，經監試老師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九、有任何模擬考試務問題請向教務處教學組詢。

學藝股長於黑板書寫範本

08：10～09：50 英文

10：10～12：00 自然

13：10～14：40 國綜

15：10～16：00 英聽

前
門

講台

1	6	11	16	21	26
2	7	12	17	22	27
3	8	13	18	23	28
4	9	14	19	24	29
5	10	15	20	25	30

應到：30 實到：29（事假：13 號）